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告 李宏明
被告 新煒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王國旭

被告 稻汶企業社即許雯涵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1日下午2時2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依潔